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9/05-06(05)號文件

檔號：CB1/PL/PLW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於2005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導言

在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於題為“持續建設”的項目下提出——

“在香港整體經濟好轉下，較早時擱置的遷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如果能盡快恢復展開，既可解決實際需要，也為建築行業帶來數以千計的急需職位。立法會早在二零零三年已贊成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這有利於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緊密互動，提升合作效率。這選址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符合中區的發展方向和公眾的長遠利益，也是符合成本效益的。”

2. 政府當局會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簡介其就添馬艦發展計劃提出的最新建議。本文件旨在提供若干關於添馬艦發展計劃的背景資料。

#### 計劃初議及其後發生的事件

3. 添馬艦用地的面積約為4.2公頃，其中包括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劃作“休憩用地”的兩公頃土地，以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4)”用途的2.2公頃土地。在2002年4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政府當局應着手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

4. 自添馬艦發展計劃初議以來的相關事件時序表載於**附錄**。

## 在2003年提交的工程計劃建議

5.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7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相關工程計劃的範疇包括設計和建造下列項目 ——

- (a) 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36 200平方米的政府總部大樓；
- (b) 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6 000平方米的立法會大樓；
- (c) 一間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4 000平方米的展覽館；
- (d) 一幅總面積約為兩公頃的文娛用地，該幅用地將設計為靜態的康樂休憩場地，供市民使用；
- (e) 590個停車位和其他附屬設施，例如起卸貨物區及機械機房等，供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使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9 500平方米)；及
- (f) 兩條有蓋行人天橋，把添馬艦發展計劃與附近其他發展計劃連接起來。

6. 按2002年9月的價格及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設計和建造上述工程項目的總費用分別為50億3,110萬元及46億7,930萬元。政府當局建議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為大部分工作招標，並計劃在2004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在2007年完成。預計該項工程計劃會創造約2 720個職位，包括80個專業人員職位，190個技術人員職位及2 450個工人職位，共需73 000個人工作月。

7. 此外，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設計及製作展覽館展品的費用估計約為1億7,490萬元，預期可以創造155個職位。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委員就2003年的工程計劃建議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8.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4日就上述工程計劃建議進行討論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該項工程計劃普遍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沒有需要興建展覽館，並關注到把展覽館置於添馬艦用地，將會令整個發展項目過分擠迫。委員並提出下列意見 ——

- (a) 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批出添馬艦發展計劃，結果可能會令設計質素因成本的考慮因素而受到影響；
- (b) 有關的兩項工程計劃應採用節約能源的設計／設施，而有關設計應能節省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

- (c) 在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應確保本地工人可受惠於有關工程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及
- (d) 應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以應付日後前往添馬艦的設施及海濱長廊的行人和車輛交通。

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7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下列關注事項／意見 ——

- (a) 該發展計劃須能達致提供香港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及維港海旁重要地標的目標，而有關設計應體現政府開放且透明度高的管治精神；
- (b) 鑒於新政府總部大樓內的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以及共用和附屬設施所佔的面積均有顯著增加，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的支持理據；
- (c) 須確保市民可方便快捷地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添馬艦發展計劃的設施；
- (d) 政府當局是基於保安考慮，以及需要提供泊車設施及其他地下設施為添馬艦發展計劃提供服務，因而限制在添馬艦用地敷設地下公共設施。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分析該等限制對沙田至中環線的定線的影響；
- (e) 就在添馬艦用地興建展覽館一事，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的支持理據；及
- (f) 鑒於為評審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投標及就批出合約作出決定而成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中只有一名建築界專業人士，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投標者的設計建議時，應尋求更多專家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10. 在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因應載於上述(a)項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及研究載於上述(f)項的建議。由於有關工程計劃其後被擱置，政府當局在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並無提供任何補充資料。

11. 工務小組委員會雖然在2003年5月7日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但部分委員明確表示就該項撥款申請投了棄權票。

#### 委員對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決定擱置有關工程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2. 在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改變初衷，決定擱置有關工程計劃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6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

局的決定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表示，該項突然作出的決定，會給予市民大眾、工商界及國際社會一個壞印象，甚或令公眾對政府失去信心。委員又關注到，該項決定會否令政府負上法律責任、對立法會長遠的辦公地方，以及對本港的經濟和就業情況造成影響。

委員在最近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13.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1日就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添馬艦用地時應遵守兩項原則。第一，只有真正需要在中區辦工的政府官員，才須被安置於添馬艦用地的政府總部大樓內辦公，而各政策局在該處佔用的樓面面積應盡量減至最少。第二，應將更多地方劃作公眾用途，讓市民大眾可享用海港。另一名委員則建議就該項工程計劃舉辦一項建築設計比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1日

## 添馬艦發展計劃

## 相關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2002年4月30日	政府當局決定着手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	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30日就“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PLB(CR) 21/36 (2001) Pt.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b(cr)21_36(2001)pt.7(chi).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b(cr)21_36(2001)pt.7(chi).pdf</a>
2002年5月31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28/01-02(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31cb1-1828-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31cb1-1828-2c.pdf</a>  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20531.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20531.pdf</a>
2002年8月至12月	在2002年8月16日，政府當局發表投標者資格預審文件，邀請各界就資格預審提交申請，並參與其後為有關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進行的投標工作。	政府就“中環添馬艦工程投標者資格預審接受申請”發出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8/16/0816082.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8/16/0816082.htm</a>  政府就“添馬艦發展項目投標資格預審工作完成”發出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12/18/1218150.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12/18/1218150.htm</a>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在2002年12月18日，政府當局宣布共有5名申請者符合投標預審資格。	
2003年4月4日	在2003年4月4日，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把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45/02-03(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04cb1-124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04cb1-1245-3c.pdf</a>
2003年5月7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PWSC(2003-04)1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pwsc/papers/p03-1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pwsc/papers/p03-16c.pdf</a>
2003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宣布，決定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	政府就“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發出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5/26/0526173.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5/26/0526173.htm</a>
2003年5月27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5月27日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規劃添馬艦新發展項目須因應沙田至中環線而作的保安考慮，以及附近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該次會議其後被 <b>取消</b>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74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741-1c.pdf</a>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2003年6月6日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的決定。</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31/02-03(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06cb1-1831-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06cb1-1831-4c.pdf</a></p>
2003年11月19日	<p>政府宣布決定把添馬艦發展工程押後，並把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採購終止。</p>	<p>政府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押後”發出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111900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1119006.htm</a></p>